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建議修訂互供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和通函。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互供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等議案。

鑒於2026年7月9日本次重組完成後，航油公司已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航油集團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

考慮到(i)基於本集團與航油集團現有的持續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需求估算，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交易需求；(ii)原油及成品油價格的上漲和波動；及(iii)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原油及成品油互供數量預期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互供協議的服務範圍及互供協議項下關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2026及2027年度上限。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通函（「該通函」）所披露的互供協議條款、定價政策、本集團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相關上限及依據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所載內容。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大約68.79%股份的股東，與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建議修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鑒於建議修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建議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1)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等內容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和／或通知股東。

一、背景

茲提述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和通函。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互供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等議案。

鑒於2026年7月9日本次重組完成後，航油公司已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航油集團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

考慮到(i)基於本集團與航油集團現有的持續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需求估算，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交易需求；(ii)原油及成品油價格的上漲和波動；及(iii)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原油及成品油互供數量預期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互供協議的服務範圍及互供協議項下關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2026及2027年度上限。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該通函所披露的互供協議條款、定價政策、本集團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相關上限及依據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所載內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建議修訂須遵守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二、互供協議

1.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了互供協議。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6年9月7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作出修訂，互供協議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建議修訂後的服務範圍

以下為互供協議涉及的交易：

(1)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a) 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

(b)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2)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a)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煉油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b)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c)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d) 培訓及輔助服務類：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e) 其他類：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保險，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及其他中間業務，共享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根據互供協議，本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油、天然氣及公用工程（即水、電、蒸汽、風等）。該等互供將為雙方生產經營帶來便利並增加靈活性。具體如下：

- (一) 就原油而言，一方面，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境外原油採購需要相關資質，中國石化集團並無此資質，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相關資質，且是中國領先的原油貿易企業，通過向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採購原油，中國石化集團可保證生產經營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每年從境外採購大量原油，其中少部分為中國石化集團海外權益原油。此外，綜合考慮運輸時間、市場需求、油品的裝置適應性等因素，本集團會不時向處於同一地域的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採購原油；
- (二) 就天然氣而言，一方面，中國石化集團有天然氣原料、燃料等需求，本集團是天然氣勘探開發商，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中國石化集團需從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部分用氣成員企業與本集團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成員企業地處不同地域，為降低成本，本集團少數成員企業需不時從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少量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
- (三) 就公用工程而言，在部分地域，公用工程為本集團所有；在另一些地域，公用工程為中國石化集團所有。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部分成員企業地處同一地域時，購買對方的公用工程產品，以便能保證自身生產經營的需要和穩定運行。

3. 定價政策

該通函所載列之有關互供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並無發生變動，並適用於建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為便於參閱，互供協議項下與建議修訂有關的定價政策及有關定價政策的內控措施載列如下。

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條款進行：

- (1) 政府規定價格；
- (2)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政府指導價格；
- (3)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價；
- (4) 如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就提供上述產品或服務彼此間協議的價格。該價格為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的6%或以下。

具體而言：

(1) 政府規定價格 (含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汽油、柴油、天然氣、液化氣、供水、供電、供暖 (供水、電、暖加轉供成本)。對於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政府定價乃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政府定價的

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 (汽油，柴油)	發改委於2016年1月13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等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發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等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	---

(2) 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

適用於原油、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等)、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等。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市場價定價的

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	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煉油產品 (航空煤油、 化工輕油、 潤滑油、重油)	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化工輕油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場石腦油進口到岸完稅價確定；潤滑油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重油按照新加坡市場180C重油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場產品價格為公開價格。
資產租賃、 機械維修、 運輸、倉儲及 物資採購等	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價格。

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告「六、互供協議的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三、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互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交易上限：

互供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億元)	1,645	1,079 ^註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548	2,548	2,632
(2)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億元)	2,614	1,601 ^註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4,039	4,215	4,229

註：為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歷史數據。

2. 建議修訂的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互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的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6年	2027年
(1)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3,928	5,946
(2)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4,420	5,236

註：建議修訂不涉及修改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

四、建議修訂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i)2026年7月9日本次重組完成後，航油公司已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航油集團最大的航空煤油供貨商，且本集團與航油集團之間存在少量汽柴油交易和相關服務，基於本集團與航油集團現有的持續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需求估算，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交易需求；(ii)受中東地緣衝突影響，原油資源供應受阻，為保證本集團原油資源穩定供應、平穩生產，本集團將加大向處於同一地域的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採購原油的力度，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也將進一步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加大採購原油力度；及(iii)原油及成品油價格的上漲和波動，董事會建議修訂互供協議的服務範圍及互供協議項下關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2026及2027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五、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之基準

互供協議項下持續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 | |
|-----------------------|--|
| (1)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
| | (i) 互供協議現有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六個月，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42%，較以往同期明顯上升，主要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油價高企等因素，導致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往來金額增加； |
| | (ii) 原油和相關成品油的產品價格。根據該通函，本公司假設2026-2027年原油價格原為85美元／桶。基於2026年以來原油價格的上漲，本公司現假設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原油價格將分別調整為90美元／桶及85美元／桶，有關成品油價格均將根據原油價格波動； |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iii) 本集團向航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5年及2026年1-6月期間，本集團向航油集團出售航空煤油等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2億元及809億元。航油公司從2026年7月9日起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航空煤油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價格，本公司預計2026年7月之後及2027年本集團向航油集團提供航空煤油等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10億元及人民幣2,140億元；
- (iv) 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考慮到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原油和市場需求的波動，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油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本公司預計2026年7月之後及2027年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原油的金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740億元；
- (v) 考慮到：(a)本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包括航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b)國際地緣政治的變化，原油、石油石化產品價格和匯率等存在較大的波動性，未來可能難以準確預計潛在突發情況；及(c)按照互供協議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本公司收入和生產經營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為2026年和2027年有關新增年度上限分別留出5%和15%的緩沖額度，以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容納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互供協議項下持續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 (i) 互供協議現有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六個月，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38%，較以往同期明顯上升，主要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油價高企等因素，導致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往來金額增加；
- (ii) 原油和相關成品油的產品價格。根據該通函，本公司假設2026-2027年原油價格原為85美元／桶。基於2026年以來原油價格的上漲，本公司現假設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原油價格將分別調整為90美元／桶及85美元／桶，有關成品油價格均將根據原油價格波動；
- (iii) 航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5年及2026年1-6月期間，航油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成品油等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航油公司從2026年7月9日起成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有關成品油產品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價格，本公司預計2026年7月之後及2027年航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成品油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億元及人民幣135億元；
- (iv) 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考慮到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原油和市場需求的波動，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購買原油需求進一步增加。本公司預計2026年7月之後及2027年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油的金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740億元；

- (v) 考慮到：(a)本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包括航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b)國際地緣政治的變化，原油、石油石化產品價格和匯率等存在較大的波動性，未來可能難以準確預計潛在突發情況；及(c)按照互供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的重要及必須性，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為2026年和2027年有關新增年度上限分別留出5%和15%的緩沖額度，以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容納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六、互供協議的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集團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互供協議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一) 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二)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項下的定價機制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本公司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本集團而言，此價格需報本公司財務部審核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三) 就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制度，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集團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四)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五)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對相關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進行審核；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分析，並編製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分析報告，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六)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會述職，其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八)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審閱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集團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七、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大約68.79%股份的股東，與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建議修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鑒於建議修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建議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本公司已經於2026年9月4日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並批准了建議修訂的決議。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已經於2026年9月7日召開，非關連董事批准了建議修訂的決議。關連董事侯啟軍、趙東、鐘韜、萬濤、牛栓文、蔡勇、田宏斌、陳燕斌、王世潔就相關議案的表決均予以迴避。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都無重大利害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將就建議修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在考慮過下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邁時資本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就建議修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事項而給予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4,588,774,65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9.95%，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83,183,932,653股A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8.79%，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404,842,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16%）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建議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1)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等內容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和／或通知股東。

九、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氢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有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組織所屬企業石油煉製；組織所屬企業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航油公司

航油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國內外航空煤油及其他成品油檢測、加注業務；批發零售汽油、煤油、柴油；運輸航空、通用航空及服務保障相關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及經營管理；進出口業務及境內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民用機場投資、建設、運營及相關諮詢服務；民用航空保障相關的設施、設備及車輛（包括零配件）研發、採購、銷售及售後服務；民用航空保障有關的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自有土地開發和經營；土地、設備等資產租賃及相關物業管理、出租商業用房、辦公用房；與上述服務有關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十、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意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航油公司」	指	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
「航油集團」	指	航油公司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附屬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至少10%直接股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10%水平不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透過本公司持有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互供協議項下提供及買入產品、服務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第八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6年9月7日訂立的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由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林先生、張麗英女士、廖子彬先生、張希良先生及厲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互供協議」	指	就(1)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及(2)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不時提供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於2000年6月3日訂立的互供協議及於2000年9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已修訂版，並經於2026年9月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修訂的互供協議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互供協議項下關於提供及買入產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2026及2027年度上限及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八補充協議
「本次重組」	指	航油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6年7月9日完成之重組。本次重組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航油公司100%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中石化盛駿投資」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	指	(i)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除(ii)所述之外的附屬公司)；及(ii)關連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張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侯啟軍*、趙東*、鐘韜*、萬濤#、牛栓文#、蔡勇*、田宏斌#、陳燕斌#、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張希良+、厲偉+及王世潔*。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